

成交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所递交的府谷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次）合同包 11（武家庄镇天洼行政村杨家沟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并确定为此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187850.00 元)

工期：3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王燕（豫 24118183572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0 日内与府谷县水利局联系，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府谷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忠林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敏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村） 合同包 11（武家庄镇天洼行政村杨家沟自然村巩固 提升供水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府谷县水利局

乙方：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按期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村）
合同包 11（武家庄镇天洼行政村杨家沟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工程地点：武家庄镇天洼行政村杨家沟自然村。

工程概况：新建水源大口井一眼及管理房一座，输水管路 360m，配置潜水泵一台，自动提水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一套，50m³ 高位水池消毒设施一套，供水管路长度 550m，阀门井 1 座等，解决 190 人饮水安全问题。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合同价：根据建安工程预算，经过招标，确定合同价大写：壹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187850.00 元）。

三、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工期 30 日 历天。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20%。



五、工程管理：

(一) 日常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如需要变更，需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审批，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工程验收：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三) 工程决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根据施工现场核定工程量进行决算。

六、安全及环保责任：施工期间，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整个施工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并采取措施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活动的环境保护工作，全方位控制扬尘、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使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七、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如果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总工程款的 2%，最多扣款不超过 5 万元；如果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工程款，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今后工程项目的黑名单。

八、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后生效。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邮 编：719499

电 话：0912-8713860

开户银行：建行府谷支行

账 号：61001697308059013711

2025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



邮 编：456500

电 话：176395180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涇

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41001551310050213217

2025 年 10 月 18 日

